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泰政办〔2024〕14号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管理 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各有关单位：

《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县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7日



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办法(修订)

为深入推进“质量强县”建设，整合使用各类质量奖励资金，进一步促进、引导和激励社会各行各业强化质量意识和质量管理水平，根据中共中央、国务院《质量强国建设纲要》《浙江省质量强省标准强省品牌强省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及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修订本办法。

一、使用原则

坚持突出区域品牌、强化整体宣传原则；坚持针对性奖励、注重实效原则；坚持公开公正原则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，由县财政部门纳入预算、统一安排、专款专用。

三、资金支持范围

本办法适用于登记住所（工商登记、税务登记）在泰顺县域内，守法经营且实施质量、品牌、标准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培育的各类企业组织或本县常住户籍的个人。

四、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

资金使用范围包括：质量提升奖励、标准创新奖励、品牌创建奖励、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奖励。

1. 质量提升奖励

鼓励企业或组织争创“中国质量奖”“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

奖”“温州市市长质量奖”“泰顺县县长质量奖”等各级政府质量奖，对质量提升成效突出的企业或组织给予奖励。

序号	奖项名称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1	新获得中国质量奖	100
2	新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	20
3	新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奖	20
4	新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质量管理创新奖	15
5	新获得温州市市长质量奖	15
6	新获得温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	5
7	新获得泰顺县县长质量奖	20

2. 标准创新奖励

鼓励企业（组织）积极开展标准创新活动，支持企业（组织）参与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制修订，开展各级标准化示范项目建设认定，并给予奖励。

序号	奖项名称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1	新成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TC）成员	10
2	新成为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（SC）成员	5
3	新成为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	3
4	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	30
5	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	优秀 12 万元 良好 8 万元 合格 6 万元
6	市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	优秀 10 万元 良好 6 万元

		合格 4 万元
7	县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	优秀 2 万元 合格 1 万元
8	主导制修订一项国际标准	50
9	主导制修订一项国家标准	30
10	主导制订一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	30
11	主导制修订一项行业标准	10
12	主导制修订一项省级地方标准	10
13	主导制修订一项市级地方标准	5
14	主导制订一项团体标准（“浙江制造”团体标准除外）	1
15	主导制订的标准评定为“浙江标准”	10
16	参与制订一项国际标准	8
17	参与制订一项国家标准	5
18	参与制订一项浙江制造团体标准	2
19	参与制订一项行业标准	1
20	参与制订一项省级地方标准（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五且主要起草单位不应为泰顺县企业。）	2
21	参与制订一项市级地方标准（在起草单位中排名前五且主要起草单位不应为泰顺县企业）	1
22	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	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为主承担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的补助，参与且获表彰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5 万元、3 万元的补助。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组织奖给予 20 万元补助。

23	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	获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奖、优秀奖、组织奖，为主承担单位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10 万元、8 万元的补助。
24	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	获温州市标准创新贡献奖，为主承担单位给予 10 万元补助。获温州市标准创新提名奖，为主承担单位给予 5 万元补助。
25	省标准创新型企业	3

（注：主导制修订国际标准是指其提案被采纳为国际标准核心内容；主导制修订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标准是指在标准文本“前言”所列起草单位（国家级研究院所除外）中排在首位。）

3. 品牌创建奖励（含服务业品牌）

鼓励企业（组织）争创各级品牌，支持块状产业特征明显的行业、单位积极创建区域名牌，对品牌创建成效突出的企业（组织）给予奖励。

序号	奖项名称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1	中国驰名商标（行政认定）	50
2	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	10
3	新获得“浙江制造”品牌认证（通过“第三方认证”获得）（含“品字标浙江服务”）	10
4	通过非认证渠道新获得“品字标”使用权限、被认定为省“品字标”企业	8
5	新获得品字标浙江农产认证（通过“第三方认证”获得）	10

6	新获得丽水山耕认证（通过“第三方认证”获得）	3
7	国家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	10
8	省级专业商标品牌基地	5
9	集体商标	5
10	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	10
11	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	8
12	证明商标	5
13	省级农业龙头企业	3
14	市级农业龙头企业	2
15	省级示范性合作社	2
16	市级示范性合作社	1
17	有机产品认证	5
18	有机产品继认证	1
19	绿色食品认证	3
20	绿色食品继认证	1
21	绿色产品认证（需在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内）	首次获绿色产品全项认证证书的奖励 10 万元，首次获绿色产品分项认证证书（不包括电器电子产品有害物质限制使用中自我声明类）的奖励 4 万元。全项认证奖励和分项认证奖励不得重复申报奖励。

22	按标准建设农产品、食品快速检测室	2
23	国家级“重合同、守信用”单位	10
24	浙江省 AAA 级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	2
25	浙江省 AA 级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	1.5
26	浙江省 A 级“守合同重信用”企业	1
27	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	2
28	广告产业园区（广告孵化园）	3

4. 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奖励

鼓励企业（组织）和个人发明创造，加强自主创新，对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创造实施成效突出的企业（组织）或个人给予奖励。

序号	奖项名称	奖励金额（万元）
1	发明专利授权	1
2	中国专利金奖	15
3	中国专利银奖	10
4	中国专利优秀奖	5
5	中国外观设计金奖	10
6	中国外观设计银奖	5
7	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	3
8	浙江省专利金奖	10
9	浙江省专利优秀奖	5
10	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	10
11	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	10
12	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	5

13	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	3
14	通过《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》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	1
15	成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	5
16	专利导航试点项目（合并）	5
17	通过国家植物新品种(国家林木品种)保护或审定(奖补对象为植物新品种第一品种权人或林木良种第一申请人)	20
18	通过省级植物(省级林木品种)品种审定(奖补对象为植物新品种第一品种权人或林木良种第一申请人)	10

5. 奖励说明

对于质量提升奖励，各级政府质量奖除上级政府规定奖励之外，县政府再按照质量提升奖励标准给予额外奖励。

对于标准创新奖励，同一企业不同产品多次获同一奖项（认定）的，第一个产品获奖按以上奖励标准给予奖励，其后每次按首次奖励标准的 50% 给予奖励。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不同级别奖励（认定）的，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，不重复计奖；同一项目或产品在不同年度先获得低级别奖励（认定），后获得高级别奖励（认定）的，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，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；先获得高级别奖励（认定），后获得低级别奖励（认定）的，不再对低级别奖励（认定）的获奖进行奖励。上级政府对获奖项目已有奖励的，不再重复奖励。

对于品牌创建奖励中，同一企业不同产品多次获有机产品认证，第一个产品获奖按以上奖励标准给予奖励，其后每次按首次

奖励标准的 50%给予奖励；同一企业不同产品多次获得其余奖励项目的，仅对首次获得的产品给予奖励，不重复计奖。同一项目或产品在同一年度内获得不同级别奖励（认定）的，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，不重复计奖。同一项目或产品在不同年度先获得低级别奖励（认定），后获得高级别奖励（认定）的，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，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；先获得高级别奖励（认定），后获得低级别奖励（认定）的，不再对低级别奖励（认定）的获奖进行奖励。上级政府对获奖项目已有奖励的，不再重复奖励。

对于知识产权（专利）奖励，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励（认定）的，按最高奖励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，不重复计奖；上级政府对获奖项目已有奖励的，不再重复奖励。

本政策与县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对象（项目）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，执行最高额，不重复享受。

五、申报程序及资金下达

（一）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工作，由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申报工作，按部门职能分工负责，各相关部门负责主管行业的质量奖项申报工作。

（三）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（组织）或个人需填写《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提供认定或核准所获奖励的批准文件（批文）或证书等证明材料，向各相关业务主管部

门自主申报。各相关业务主管部门于每年 12 月底前（当年来不及申报的可转到下年度）向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申报，由县质量强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，会同县财政部门审核把关，及时予以兑现奖励。

六、监督和管理

（一）各相关企业（组织）或个人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本办法执行。对违反本办法的单位和个人，严厉追究其责任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在提供相关资料时，应实事求是、客观真实，不得弄虚作假。对申报材料失实、弄虚作假、骗取奖励资金的，由县财政部门会同有关单位依法追回骗取的奖励资金，并取消其此后 5 个年度的奖励资格，同时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（三）获奖企业（组织）或个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获得的奖励资金进行财务处理，规范使用。

七、附则

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。《关于印发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资金管理办的通知》（泰政办〔2020〕5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申请表

附件

泰顺县质量强县建设奖励申请表

申请奖励（补助） 项目			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		法定代表人	
单位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企业代码		邮政编码	
当年产值（万元）		当年缴纳 税费（万 元）	
申报理由 （附获奖证书复 印件并经审核单 位验证盖章）			
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	(盖章) 年月日		
备注			

抄送：县委、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。

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7日印发
